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18〕2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资金（中医药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江门市卫生计生局、江门市五邑中医院、江门市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中医药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7〕315号），现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。具体使用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将上述预算指标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601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”科目。

二、请各地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

专用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工作。要严格按照补助标准使用提前下达资金，严禁擅自提高标准，扩大项目实施范围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。

三、请市卫生计生局按照中医馆建设任务及标准，确定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（中医馆）服务能力建设”项目承担单位。中医馆建设项目单位名单，请于2018年1月31日前报省中医药局备案。电子邮箱：gdszyyj001@126.com。

附件：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中医药）分配明细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18年1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2日印发

附件：

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中医药）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合计	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（中医馆）服务能力建设	国家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（中医类别）	名医工作建设	第六批师承	备注
江门市卫生计生局	35	10	10		15		
江门市五邑中医院	3					3	
江门市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院	40			40			
合计	78	10	10	40	15	3	